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不高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